

野外科普园科普互动导视系统项目-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32112025000154-1**

履约地点：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

签订地点：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7日**

采购人（甲方）：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金锋村

供应商(乙方)：四川蜗牛与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科华北路**153**号**2**栋**14**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野外科普园科普互动导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595,8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595,8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C99000000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野外科普园科普互动导视系统项目	服务范围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范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595,800.00）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

（1）生态廊道

野外科普园生态廊道涵盖了出入口、物种介绍牌、生态科普知识牌等方面内容。通过这些内容的精心策划、设计与建设，旨在为访客打造一个全方位、沉浸式的生态科普廊道。

（2）原始森林广场

依托科普园已有的广场进行整体设计，通过打造古树标本展示区和古树互动区进行古树知识科普。

（3）沙棘登高平台

依托现有的栈道，在科普园高处完善四姑娘山最佳沙棘观察点—“沙棘登高平台”。增加“四姑娘山最佳沙棘观察点”标识牌1块，内容和材质需定制设计；打造出沙棘特色的拍照打卡点1个，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整体设计。

（4）生态气象科普宣传点

为了让访客和公众更深入地了解生态气象知识，感受四姑娘山生态气候的独特魅力，在四姑娘山保护区科普园合适位置打造1处生态气象科普宣传点，实现生态气象与访客和公众的互动。

2. 乙方交付内容要求

（1）提交野外科普园整体平面设计和效果图一套，需通过甲方确认。

（2）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完成科普园生态廊道、原始森林广场、沙棘登高平台、生态气象科普宣传点的总体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完成野外科普园科普互动导视系统打造。

（3）提交相关工作照、设计资料、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一套。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9,160.00	2025-08-10	四川蜗牛与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2	476,640.00	2025-12-05	四川蜗牛与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29,790.00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保函（保险）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合同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中提出修改、整改要求及建议。
- 5.对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有房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
- 6.甲方有权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验收，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有房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
- 7.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及第三人适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严格履行合同并交付成果，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额退还所收到的款项。
-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给甲方。
- 7.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自己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质保金

是否收取质保金：是

质保金收取比例：5.00%

质保金金额（元）：¥297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玖拾圆整）

质保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银行账号:22-604401040003881

收款开户名: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金县支行

由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

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杨晗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金锋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金县支行

账号:22-604401040003881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7日

乙方:四川蜗牛与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陈竺

地 址:科华北路153号2栋1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

行

账号:51050147906600000345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27日